涉税市场主体发展快活力足潜力大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共5745万户，年均超千万户，较“十二五”时期增长83%。其中，新办民营涉税市场主体5600万户，民营经济在稳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更喜人的是，新办涉税市场主体中，现代服务业的占比不断提高，充分体现了我国服务业转型取得明显成效，经济结构得到持续优化，新经济新动能正在茁壮成长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
全国新办
涉税市场主体
5745万户

增长约83%

“十二五”期间

“十三五”期间 5745万户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
全国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
7.6万亿元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
完成立法的税种有8个

“十三五”之前，
完成立法的税种有3个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税务部门先后推出
120条便利措施，
审批事项减少81项

87项

6项

小微企业占比
超9成
数量近
5200万户

2016年至2019年，享受
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
的企业累计达2369万户

（=100万户）

2020年超过
2.5万亿元

2019年
2517亿元

2016年286.3亿元

为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
优惠政策企业减税
比2016年增长
2230.7亿元

每天平均有超过3万个
涉税市场主体在中国诞生

（=1000个）

2019年约为
2.36万亿元

2019年
749.1万户

2016年458.4万户

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
比2016年增长290.7万户

● 过去五年，
新增减税降费
规模一路攀升

2018年约为
1.3万亿元

2017年约为
1万亿元

2016年约为
5700亿元

我国重点税源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
税费负担下降百分比

2016年 下降1.6%

2017年 下降1.2%

2018年 下降1.9%

2019年 下降6.9%

2020年前11月 下降9.2%

● 小微企业减税单不断加长

（单位：元）

10万

3万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月
销售额3万元提升至10万元

（单位：元）

300万

100万

30万

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
从30万元分步提高到100万元、300万元

减税降费红利向更深层次释放

董碧娟

近年来，我国减税降费力度之大前所未有。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积极财政果断发力、精准施策，让减税降费红利及时直达广大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，在激发市场创新活力、促进居民消费、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除了给广大市场主体“真金白银”的优惠外，大规模减税降费还有力推动了我国税收制度更加健全，税收营商环境更趋优化。比如，在增值税减税过程中，从简并税率档次、降低税率水平，到实施留抵退税制度，再到启动立法，中国特色的现代增值税制度已基本建立。伴随个税减税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历时25年终于在我国成功落地。与此同时，为了让税费优惠直达快享，税务部门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幅削减审批事项，推行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，税收服务更加高效便捷。

由此可见，大规模减税降费带来的已不仅仅是当下利好，更是长远效能。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今年“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完善减税降费政策”。因此，我国将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实施助企纾困政策需要，持续推进减税降费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。新的一年，相信通过进一步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促进完善现代税收制度，并持续优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的机制和做法，减税降费红利将进一步向更深层次释放。

（注：涉税市场主体是指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，并且到税务部门办理过涉税事项的市场主体）

民营经济是主力军

5600万户
占比超9成

“十三五”期间新办民营涉税市场主体5600万户，占比超9成

占比逐年递增，在稳就业、保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

现代服务业占比持续提升

2020年 13.70%
2015年 10.02%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0年 5.45%
2015年 3.89%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

2020年 3.78%
2015年 2.84%
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

持续经营能力较强

超8成

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活力较强、成长性较好，成立当年即领用发票率和有税申报率稳步提升，整体存续率超过8成

五省份三大经济圈市场活力优势明显

广东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五省新办涉税市场主体超四成

长三角、珠三角、京津冀经济圈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合计2404万户，占全部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的42%

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

本版责编 董庆森 李 瞳 林 蔚 美 编 王子萱